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於女士、杭州巴戟天、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擁有我們總股本約82.10%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集團背景

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及於女士

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及於女士均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於女士亦為汪先生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曹先生、汪先生、宗先生及於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70%、6.21%、4.79%、7.12%及5.28%。

杭州巴戟天、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

杭州巴戟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許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一直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巴戟天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64%。許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杭州巴戟天約42.59%的合夥權益。有關杭州巴戟天合夥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於2026年1月，杭州巴戟天當時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將杭州益智仁約4.11%的合夥權益轉讓予曹啟正女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杭州威靈仙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2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汪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威靈仙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8%。汪先生持有杭州威靈仙的98.00%合夥權益，而宗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的2%合夥權益。

杭州益智仁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2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汪先生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益智仁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8%。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汪先生持有杭州益智仁的98.00%合夥權益，而宗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餘下的2%合夥權益。於2026年1月，汪先生分別向許賓先生及張燕女士轉讓杭州益智仁的約1.62%及0.97%合夥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宗先生、許賓先生及張燕女士分別持有杭州益智仁的95.40%、2%、1.62%及0.97%合夥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彼等仍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執行董事許先生、汪先生及宗先生，(ii)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及(iii)汪先生的配偶於女士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此外，許先生為杭州巴戟天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喻琴女士為杭州巴戟天的有限合夥人。汪先生為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宗先生則為杭州威靈仙及杭州益智仁各自的有限合夥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維持管理層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夠影響董事會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c) 我們相信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深厚豐富的經驗，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而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營運及管理。我們擁有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業務發展、會計、內部審計、IT、產品開發、合規、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支持職能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處理，並與控股股東集團分開。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推動業務獨立及有效營運。

我們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認證、設施及知識產權，並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營運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依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於彼等。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放棄表決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擁有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以致於任何重大方面會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且(iii)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和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聘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關於企業管治的多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我們已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在香港管理層留駐)以及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實施特定安排，包括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以符合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